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規章

92年03月06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之訂定與審查標準，及大學部專題相關事務之統一處理機制，特設立「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：

- 1、大學部畢業專題驗收準則、口試前各項事務統籌。
- 2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畢業資格之訂定與審查。
- 3、受理有關學術倫理爭議事件之申訴與仲裁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教師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